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

财政拨款（√） 自有资金（ ）

合同编号: JSTn/zy/202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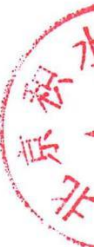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北京积水潭医院新龙泽院区运行保障设备采购项目（二）

货物名称: 运行保障设备（办公家具等）

买 方: 北京积水潭医院

卖 方: 嘉利信得家具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1年6月2日



合 同 书

北京积水潭医院就（北京积水潭医院新龙泽院区运行保障设备采购项目（二））
中所需（运行保障设备）经（北京市政府采购中心）以
（BGPC-G21019）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为嘉利
信得家具有限公司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
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 c. 售后服务承诺协议书及技术规格参数
-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本合同一式五份，买方执三份，卖方执二份。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办公家具等（详见清单）。

品牌及型号：品牌嘉利信得，型号详见清单。

数量：详见清单。

产品标识要求：厂家名称、出厂日期、售后电话、保修时长。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3283126.00 元人民币，人民币大写：叁佰贰拾捌万叁仟壹佰贰拾陆圆整。

分项价格：详见后附清单

4、付款方式

(1) 合同签字盖章，且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下列服务后并审核无误后，待政府财政资金到达买方账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之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0%；余款将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支付，具体支付时间以政府财政资金到达买方账户日期为准。

A. 符合国家规定的正规的足额发票；

B. 卖方应保证货物按约到货；

C. 卖方在首次提交发票的同时，向买方提交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10%的质量保证金（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

(2) 货物到货且验收合格后，有生产厂家或国内总代理商质量保证承诺书，银行保函有效期应为自验收日起满 12 个月。

(3) 货物到货且验收合格后，有卖方质量保证承诺书，银行保函有效期应为自验收日起满 18 个月。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现货，卖卖方在接到买方通知后的 18 个工作日内完成送货、安装及调试。

交货地点：北京积水潭医院新龙泽院区。

6、质保期及售后服务：十年三包，十二年免费保修，终身维护。

7、违约责任

(1) 卖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交货的，每逾期一日，应当按照合同总额 0.5%的标准向买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日，买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卖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额 20%的标准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2) 卖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保修义务的，买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损失应当由卖方承担，买方有权从卖方交纳的质量保证金中予以扣除。

(3) 因卖方在投标过程中虚假应答承诺书或技术参数,造成所提供产品的质量、技术参数、供货周期或服务不能达到买方招标文件要求,影响买方整体项目进度,买方有权终止合同。卖方应退还买方已支付货款并赔偿买方合同总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

8、争议的解决

以上合同条款及承诺内容均应与投标文件一致,如有不同需与买方协商。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买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合法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卖方递交质量保证金后生效。

买 方: 北京积水潭医院

卖 方: 嘉利信得家具有限公司

名 称: (公章)

名 称: (公章)

年 月 日: 2021.6.2

年 月 日: 2021.5.26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
东街 31 号

地 址: 北京市大兴区亦庄镇科创
十二街合众思壮北斗产业园 2 号楼 B 座

邮政编码: 100035

邮政编码: 100023

电 话: 58516688

电 话: 81285186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唐山芦汉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5074 2001 1040 0134 10

银行代码: _____

北京市政府采购中心

京政采中心项〔2021〕Z-030号

中标通知书

嘉利信得家具有限公司：

我中心于2021年05月11日，对北京积水潭医院新龙泽院区运行保障设备采购项目（二）（采购编号：BGPC-G21019）进行了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中标人，中标金额3,283,126.00元。

特此通知。

附：注意事项



医疗卫生机构运行保障设备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医疗卫生机构）：北京积水潭医院

乙方（办公家具供应商）：嘉利信得家具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合同法》及运行保障设备购销合同约定办公家具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运行保障设备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运行设备选择权，不得在采购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五、乙方指定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运行保障设备，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六、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七、本合同作为运行保障设备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